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温环解查(扣)字(2019)1号

温州德源胶业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依法对你(单位)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(扣押)决定书(温环查(扣)字(2019)1号),因对你单位的查封(扣押)期限于2019年5月27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依法决定对你单位解除查封(扣押)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19年5月27日

